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8081052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4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民國98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佳展(02-87712715)

、惠委高顧、
松員張、理組
偉委、府管理
員盧聖政劃管
委、學縣規築
謝嫻員雄發建
、憲委高開署
全員張、際建
吳委、局國營
書曾鳴程都部
秘、娟工城本
行紅員運、
執麗委捷所組
兼員董府公畫
員委、政鎮計
委陳立市山市
王、綱雄岡都
、璘員高縣署組
龍小委、雄建設
文員吳城高營建
人委、文、部鎮
集王雄員所本市
召、士委公、新
副瑞員劉鄉司署
兼琦委、頭公建
員員周智橋限營
委委、文縣有部
許林敏員雄問本

列席者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興聯合
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送會議議程暨附件各乙份。
- 二、重要會議，敬請各位委員撥冗親自出席，以利審查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内政部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41次委員會議

中華民國98年10月30日

議程提要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1案：「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交入用地高雄都會區
大眾捷運系統 R24 車站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
案（第二次審查）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41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

第1案：「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交八用地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R24車站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二次審查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，土地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（編號八），面積約為34公頃，規劃供捷運維修機場及車站使用，法定建蔽率為40%，容積率為180%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基地分3部分進行開發，其中第一階段之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CD3捷運機場工程」；包括捷運北機廠及典寶溪滯洪池部分，已於93年3月19日經本小組第15次會議審查通過，目前興建完成；另外第三階段未來開發區，預計俟招商情形另案申請都市設計審查；本次申請審查部分為第二階段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R24車站工程」，審查經過說明如下：

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R24車站工程，包括車站主體、區內道路及停車場等，前於98年6月25日提本小組第40次會議進行討論，並獲決議略以：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再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。」有案。目前申請單位已重新修正報告書，並於98年10月16日檢送書圖到本部營建署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報告書。

決議：